

检察视角下的数据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研究

陈翔

青茂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广东 珠海 519000

摘要： 数据已成为数字经济时代最关键的生产要素。然而，当前我国在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仍存在诸多问题，亟须引起高度重视。基于此，本文首先阐述了检察视角下加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其次，详细分析了数据知识产权保护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如相关法律滞后与界定模糊、监管与执法难度相对较大、保护意识与能力不足等；最后，结合上述问题，针对检察视角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其中包括完善法律与界定、加大监管与执行力度、增强保护意识与能力等。通过上述分析与研究，以期为维护数据要素市场秩序，保障公民企业合法权益，提供更多有益参考。

关键词： 数据知识产权；检察机关；法律保护；监管执法；保护意识

Research on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secution

Chen Xiang

Qingmao Entry and Exit Frontier Inspection Station, Zhuhai, Guangdong 519000

Abstract： Data has become the most critical production factor in the digital economy era.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many problems in China's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which urgently need to be paid high attention to. Based on this, this article first elaborates on the importance of strengthening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curatorial work; secondly, it analyzes in detail the main problems in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such as lagging and vaguely defined relevant laws, relatively difficult supervision and law enforcement, and insufficient protection awareness and capability; finally, combining the above issues, a series of effective measures are proposed for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curatorial work, including improving laws and definitions,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and enforcement, and enhancing protection awareness and capabilities. Through the above analysis and research, it is hoped to provide more useful references for maintaining the order of the data element market and protecting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itizens and enterprises.

Keywords：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curatorial organs; legal protection; supervision and law enforcement; protection awareness

引言

数据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在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中发挥了愈发重要的作用。现阶段，数据规模价值快速增长，数据知识产权保护也日益成为各界关注的热点与焦点。完善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有利于激发社会创新创造活力，维护公平竞争的数字经济秩序，对于推动数字中国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当前数据知识产权保护仍存在诸多短板，法律规范滞后、执法监管乏力、保护能力不足等问题日益凸显，亟须引起高度重视。因此，从检察视角切入，围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中的突出问题及对策建议，展开深入探讨与分析，对加大法律监督力度，建设数字中国具有重要的探讨价值。

一、检察视角下加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

在数字时代，数据已成为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并列的关键要素。数据价值的充分释放，需依托于良好的产权保护制度。制定完善的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明确数据权属，规范数

据流通，打击数据侵权行为，对激发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数字产业升级具有重要价值^[1]。

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是维护公民、企业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在信息社会，公民个人信息与企业商业数据是各类市场主体的重要资产。加强对数据的知识产权保护，对于

保护公民隐私安全、保障企业核心机密、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极为关键。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有责任义务运用检察职能，加大对数据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力度，维护各类数据主体的合法权益。

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是提升国家数据主权，彰显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迫切需要。随着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加速推进，国家核心数据、重要敏感数据面临被侵害、被泄露的风险日益上升。事关国家安全与社会稳定的重要数据，更是不法分子窥伺的重点目标。做好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既是对国家数据主权的捍卫，也是对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践行。

二、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法律滞后与界定模糊

1. 数据产权归属不明确，法律界定滞后

由于数据具有无形性、可复制性、高度依赖现代信息技术等特点，传统知识产权法律在界定数据产权归属时遇到诸多难题。一方面，现行法律对数据权属的规定比较笼统，缺乏明确的判断标准。数据的采集者、存储者、加工者、使用者，在法律层面的所有权尚未形成共识。另一方面，数据产权归属问题涉及数据生产、流通、交易等诸多环节，不同环节主体对数据依法享有的权益边界模糊，容易引发权属争议。在大数据时代，现有知识产权法律规范，已明显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2. 新型数据侵权行为难以定性，缺乏可操作性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数据侵权行为呈现出了许多新特点、新形式，为执法司法机关办案定性带来新挑战。不法分子利用技术手段，借助爬虫、数据分析等方式，非法获取数据，或者在数据使用、共享过程中超出约定范围，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新型侵权行为，往往会通过互联网实施，行为方式隐蔽，取证难度大。由于缺乏明确的定性标准，执法人员在办理此类案件时常常捉襟见肘、力不从心。现有知识产权法律对数据专有性保护不足，无法适应查处新型数据侵权行为的客观需要。法律规定过于原则，可操作性不强，容易产生执法司法的模糊地带。各地执法标准不一，法律适用尺度不统一的现象时有发生，既影响了办案效率，也无法形成有效的法律震慑。

（二）监管与执法难度较大

1. 数据侵权行为隐蔽，监测难度大

数据侵权行为具有很强的隐蔽性，给执法机关监测侦查工作带来很大难度。不法分子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以极其隐秘的方式实施数据非法获取、使用、交易等侵权行为。与传统侵权行为相比，数据侵权没有明显的外在表征，执法人员难以察觉。即便侵权行为被发现，由于数字证据极易被删除、篡改，固定电子数据、获取有效证据存在很大难度，加之侦查手段相对滞后，执法力量明显不足，也进一步降低了侵权行为的监测成功率。

2. 跨境数据流动增加执法复杂度

在经济全球化和数字化的时代背景下，数据跨境流动日益频繁，由此带来的执法问题也愈加复杂。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国际互

联网的开放性，将侵权所得数据快速转移到境外，给执法机关跨境调查取证工作带来很大困难。犯罪嫌疑人和违法数据常常位于不同国家，执法人员受到管辖权限制，无法开展有效的境外调查取证。数据的跨境流动还涉及不同国家的法律适用问题。一国制定的数据保护规则，无法在全球范围内有效执行。各国对数据主权的界定与要求不尽相同，执法机关在办理跨国数据案件时，既要坚持本国立法权益，又要尊重他国法律主权，寻求最大公约数，客观上增加了执法成本。

3. 执法机构间信息共享不足，协同监管有待加强

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涉及公安、检察、法院、市场监管等执法部门，然而当前各部门在办案过程中信息共享不足，协同配合有待加强。部分案件涉及多个部门职责，但由于缺乏健全的执法协作机制，信息不能及时共享，导致办案效率低下。公安机关侦办的案件，证据材料无法及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发现的犯罪线索，不能快速传递到公安机关开展侦查。职能交叉、多头执法的现象客观存在，既造成执法资源浪费，也影响了执法司法的有效衔接。

（三）保护意识与能力不足

1. 企业与个人数据保护意识薄弱

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今天，数据已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生产要素。然而，企业与个人在享受大数据红利的同时，对自身数据资产的保护意识仍较为淡薄。许多企业对数据安全重视程度不够，数据管理制度不健全，技术防护措施不到位，员工保密意识淡薄，客观上增加了核心数据外泄的风险。部分企业将数据保护仅仅视为成本支出，没有真正从数据安全战略高度出发，主动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个人信息主体对自身数据权益保护认识不足，过于轻率地向他人提供信息，忽视自身信息被不当使用的潜在风险，缺乏基本的数据防护技能，密码设置过于简单，不经意间就成为不法分子盗取信息的对象。

2. 检察机关在数据保护技术上有一定局限性

检察机关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数据保护工作方面还存在一定局限性，与快速发展的数字时代还有差距。部分检察干警对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的认识还不够深入，数据分析利用能力有待提升。在办理数据违法犯罪案件时，检察机关收集、调取电子数据的方式比较单一，缺乏必要的技术设备及专业人才支持，数字取证能力有待加强。在开展案件信息化管理、数据共享等方面，部分基层检察院的软硬件建设相对滞后，信息化工作整体水平还不够高。面对日益复杂的数据安全形势，检察机关现有的技术装备、专业力量还不能完全适应打击数据违法犯罪的客观需要。

三、检察视角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有效对策

（一）完善法律界定

立法机关应从数据资源的战略价值出发，加快制定数据知识产权专门法律，厘清数据权利归属、确认数据财产权益、规范数据交易流通、强化数据安全保护。在界定数据权属时，充分考虑

数据的可复制性、共享性等特点，平衡好数据采集者、加工者、使用者等不同主体的利益诉求。对于在数据采集、存储、加工等环节投入劳动与智力主体，法律应赋予其相应的财产权益，调动各方参与数据开发利用的积极性。

细化数据侵权行为的法律界定标准，提高法律规定的可操作性。立法机关应结合司法实践，围绕数据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交易等侵权行为，制定明确、具体的认定规则。如对于未经授权擅自采集数据、超出约定范围使用数据、未经同意对外披露数据等行为，法律应明确列举、有针对性地规制。执法司法机关在定性数据侵权行为时，既要考虑行为的主观恶意，也要权衡行为造成的社会危害后果。努力克服法律规定过于原则、可操作性不强的问题，为办案人员提供可参照可借鉴的法律依据^[2]。

当前，制定数据产权法律、细化数据犯罪认定标准已成为完善数据知识产权制度的着力点。立法机关应加强顶层设计，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数据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司法机关要积极配合，加强调查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立法建议，切实加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维护数据安全，更好发挥数据赋能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潜力。

（二）加大监管与执法力度

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快制定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制定完善的数据监测预警机制，切实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敏感数据的安全监管。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提高对数据违法违规行为的智能化监测和预警能力，加强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及时发现和堵塞监管漏洞，有效防范化解数据安全风险^[3]。

深化执法机构间的协作配合，提高跨区域联合执法效能，是打击数据违法犯罪的必然要求。公安、检察、审判等执法部门要健全完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加强情况通报、案件会商、联合办案，努力形成打击合力。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加强对公安机关数据犯罪侦查活动的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并积极探索跨区域案件集中管辖、异地审理等方式，突破地域管辖限制，提高数据案件办理效率。

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加大对数据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准确适用法律，依法从严从快惩处窃取、泄露国家秘密数据以及其他严重危害国家数据安全的犯罪行为。综合运用批捕、起诉等职能，加强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的监督，推动严

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创新工作机制，加强与有关部门协作配合，形成打击数据违法犯罪的强大合力，并将数据安全贯穿于检察工作各环节，为维护国家数据主权和安全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三）提高保护意识与能力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将数据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广泛开展数据安全宣传普及活动，教育引导公众增强数据安全风险防范意识，提高数据权益保护能力。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生动鲜活地讲解数据安全知识，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阐释数据安全政策法规，不断提高公众数据素养。针对青少年等重点人群，有针对性地开展数据安全教育，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引导树立正确的数据安全价值观。

作为国家数据安全的守护者，检察机关要积极引入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科技手段，不断提高履职尽责、维护国家数据主权和安全的水平。加快推进检察机关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数据分析、数据应用等机制，提高大数据辅助办案、精准监督能力。加快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培养既懂法律又懂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切实提高数据案件办理专业化水平。加强与网信、通信等部门的业务协同，积极参与制定数据产业标准和规范，为数据要素合法有序流通创造良好环境^[4]。

积极拓展检企、检社合作，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共治效用，是加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手段。检察机关应主动加强与行业协会、高校智库、社会组织等的沟通联系，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完善数据执法司法政策^[5]。加强与互联网企业的协作配合，督促企业履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推动行业自律，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民事、行政公益诉讼职能，积极参与数据纠纷化解，促进完善相关政策制度。

四、结语

综上所述，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法律、监管、技术、教育等多方面协同发力。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应立足职能定位，着眼数字经济发展大局，积极履职尽责，为营造良好的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贡献检察力量。同时，坚持系统观念，加强法律完善、执法司法、监管治理、宣传教育等各领域协调配合，努力在加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中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保障。

参考文献

- [1] 杨利华, 王诗童. 商业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正当性研究 [J]. 武陵学刊, 2024, 49(1):97-106.
- [2] 嵇康华, 谭馨儿. 数字经济背景下企业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J]. 知识经济, 2024, 670(6):43-45.
- [3] 高富平. 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论纲 [J]. 数字法治, 2024(2):1-17.
- [4] 王洪, 李牧. 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思考 [J]. 中国市场监管研究, 2021(4):11-13.
- [5] 何培育, 杨莉. 数字经济时代企业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困境与对策探析 [J]. 重庆理工大学学报, 2023, 37(12):80-90.